

#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市医保函〔2022〕32号

##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降低 新冠病毒检测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市直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为有效应对当前疫情形势变化，进一步提升“早发现”能力，切实减轻群众负担，根据《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检测价格的通知》（粤防疫指办函〔2022〕24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降低我市检测机构新冠病毒核酸及抗原检测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新冠病毒检测价格。**新冠病毒检测价格包括检测服务费和试剂盒费用。将新冠病毒核酸单人单检价格降至每人份不超过18元（其中检测服务费降至每人份不超过12.5元）；核酸多人混检价格降至每人份不超过5元，政府组织的大规模筛查、常态化检测的多人混检价格降至每人份不超过3元；抗原检测价格降至每人份不超过6元（其中检测服务费降至每人份不超过2元），详见附件。

**二、规范检测服务收费。**上述价格为全市最高指导价，不区分检测机构类别和等级，不区分普检快检，不区分混合检测比例，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新冠病毒核酸及抗原检测试剂按照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产品价格执行。

检测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按照医保办发〔2022〕5号文有关要求，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发热门诊（诊室）患者须实行单人单检。“愿检尽检”群众自愿选择单检或混检。

群众单纯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或抗原检测的，检测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不得另外收取加急费等费用；群众自测抗原的，不得收取抗原检测服务费用。

**三、工作要求。**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机构依职责督促检测机构严格落实价格管理政策，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监督。医疗机构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规范检测服务收费行为，坚决杜绝以经济效益为目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利益和健康安全。

本通知自2022年5月20日起执行，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及价格表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医药服务管理科 黄泽娜；联系电话：2181796)

##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及价格表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 (元)
H	250403089S-2/2	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 (单样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交接、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核酸检测试剂盒	人份	1. 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按照实际购进的集中采购产品价格执行。 2. 核酸单人单检价格每人份不超过 18 元。	12.5
H	250403089S-2/3	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 (混合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交接、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份	1. 不区分混合检测比例。检测价格含检测服务费以及试剂费用。 2. 政府组织的大规模筛查、常态化检测的多人混检价格每人份不超过 3 元。	5.0
H	250403091S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用于口咽拭子、鼻咽拭子样本采集，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抗原检测试剂盒（含采样器具）	人份	1. 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按照实际购进的集中采购产品价格执行。 2. 抗原检测价格每人份不超过 6 元。	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

